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键药包”）和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键药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唐光文、重庆市康慧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首键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首键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 13,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唐光文持有的首键药包 75%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首键药包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持有的首键药包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承

接。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首键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首键药包五年业绩承诺期内即2020年度至2024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950万元、1,290万元、1,630万元、1,930万元、2,200万元，累计不低于8,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按照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

3、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首键药包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69.3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6.18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首键药包2024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1,866.18万元，未达到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截至2024年末，首键药包2020年度至2024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下同）金额为人民币1,018.13万元、1,294.73万元、1,658.37万元、2,571.21万元及1,866.18万元，2020年度至2024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累计金额为8,408.62万元，达到2020年度至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已完成累计业绩承诺。

二、华健药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锁娟、陈祥华、顾锁忠、华健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华健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人民币11,0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

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健药包 7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健药包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持有的华健药包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承接。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华健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华健药包五年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900 万元、1,350 万元、1,900 万元、2,250 万元，承诺期五年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按照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

3、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健药包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4.0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6.60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华健药包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4.08 万元，未达到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华健药包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下同）为人民币 743.39 万元、901.34 万元、694.38 万元、2,037.07 万元及 2,034.08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10.26 万元，未达到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另，业绩补偿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7 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032.6015 万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首键药包股权转让协议》《华健药包股权转让协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5〕33 号）《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5〕36 号）等文件，对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子公司首键药包和华健药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键药包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期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金额，已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华健药包 2024 年度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均未达到承诺金额，未完成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超


李威

